

仲裁員的解聘

依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 關於聘任仲裁員的規定(修正案) 第七條 仲裁員的解聘 之規定

仲裁員任期未滿，仲裁員不願意繼續擔任仲裁員的，或者因嚴重違反《仲裁法》、《仲裁規則》或《仲裁員守則》不稱職的，或者由於其他原因需要解聘的，經仲裁員資格審查考核委員會審查並經仲裁委員會主任會議透過，仲裁委員會有權解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構成不稱職：

1. 受到刑事處罰或嚴重行政處罰的；
2. 隱瞞應當迴避的事實，導致嚴重后果的；
3. 無正當理由不參加合議、調查滿三次的；
4. 無正當理由不到庭參加開庭審理的；
5. 在案件審理中，有違仲裁員的公正立場，多次受到仲裁委員會警告的；
6. 審理案件嚴重遲延的；
7. 向當事人透露本人看法或者仲裁庭合議情況的；
8. 違反仲裁員勤勉審慎義務，不認真閱卷，不熟悉案情，拒絕撰寫裁決書，嚴重不負責任的；
9. 徇私舞弊，枉法裁決的；
10. 私自會見當事人，接受當事人請客、饋贈或提供的其他利益的；
11. 代人打聽案件情況、請客送禮、提供好處和利益的；
12. 私下聯絡同案仲裁員，罔顧事實和法律，人為製造多數意見，為當事人謀求不正當利益的；
13. 故意曲解事實和法律並執意支持一方當事人的請求和主張或堅決反對一方當事人的請求和主張的；
14. 因仲裁員在履行仲裁員職責中的故意行為或者重大過失行為，導致裁決被撤銷或者不予執行的；
15. 其他違反《仲裁法》、《仲裁規則》和《仲裁員守則》，情節嚴重的。